

研討會

「社會福利工作人力資源」研討會

東海大學社工系

壹、會議概況

一、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點半至下午四點半

二、地點：東海大學茂榜廳

三、主辦單位：1.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2. 臺中市社會工作研究服務中心

3. 東海大學社研所（社工組）及社工系。

工系。

四、記錄：洪麗音、洪瑞寬、陳明賢、張秀姚、黃綉櫻、舒靜嫻、陳錦鳳、羅麗玲、黃慧玲、王春蓮。

記錄總整理：蘇碧珠

一〇：三〇 報到

五、議程

一一：〇〇 開幕式 梅可望校長主持

一一：一〇 專題演講 詹騰孫司長主講

一一：四〇 專題報告 李增祿主任主講

一二：〇〇 午餐

一：三〇 分組討論

第一組主題：社會福利工作人力之培育及訓練

主持人：蔡漢賢局長

朱岑樓主任

第二組主題：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專業制度之建立

主持人：白秀雄局長

李鍾元主任

第三組主題：社會福利機構之協調及連繫

主持人：趙守博處長

楊孝潔主任

引言人：陸光教授

江玉龍所長

綜合討論

李增祿主任

閉幕式 梅可望校長主持

咖啡時間

三：三〇 閉幕式

四：二〇 閉幕式 梅可望校長主持

貳、致詞

一、主席致詞（東海大學梅校長可望博士）

今天我們召開「社會福利工作人力資源研討會」，承蒙內政部社會司司長詹騰孫先生，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宋時選先生，以及各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的主任、教授以及有關社會工作方面各機構的首長及代表光臨東海大學參加此研討會，我代表東海大學熱烈的歡迎各位。我們的社會正在一個轉型的情況當中，在過去農業社會裏面，對社會工作人員的需要遠不及現在那麼迫切。今天無論是關於社會福利、殘障的救濟及協助，及各方面的社會福利行政的推行，再再的需要專家及專業人員。可是我們現在實在是感覺到人力不夠，等會兒社會司司長有個很好的專題報告，把這個問題做個很透徹的檢討。

各位先生這樣的熱心能夠來參加為期一天的研

討會值得敬佩，站在東海大學的立場特別感謝各位，我相信今天這個會一定非常成功。現在我們先請省黨部主任委員宋時選先生跟各位講話，宋先生對社會福利工作一向非常、非常重視。

二、宋主委時選先生致詞

（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

梅校長、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我對社會福利工作有興趣，也有誠意，但沒有受過這方面的專業訓練。過去在救國團工作時，一直是本着這個方向在為社會、為青年服務。到了今天的工作崗位以後，當然政治的氣氛比較來得高，但是我告訴許多人，甚至中央黨部的長官，我說我只有一套本事，用社會工作的方法來推動今天我所擔任的工作。不過我這一套並不高明，所以我想今後，我想向李增祿主任請教兩件事，第一，我的單位有鄉鎮民衆服務社稍微跟社會工作有一點接觸。不過現在在觀念上也好，實質上也好，還是有相當的距離。所以希望今後能給我們同志有參與這種研討會的機會。第二：給我們一份各地區社會工作福利人員的名單，我們會邀請我們的同志主動去聯繫。盼望我們的同志能在這方面多接受一點比較完全的社會工作觀念。同時，希望他們的心力也能投入現在各位所推動的工作。目前社會問題不斷的發生，個人認為有二個辦法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一是宗教，一是社會工作。社會工作不僅是可以讓許多需要幫助的人，因着社會工作的人之奉獻而得到幫助，另一方面也能够激起許多人在這個工商業社會有一

個自我滿足的機會。我覺得這個工作值得我們大大的推廣。當然這個工作最好是不由公家機構來做，最好是由社會團體來做，真正參加社會工作的人，能够像教會裏的人一樣完全奉獻，這樣對這個工作才會感覺到做的更圓滿、更有真正的效果。

大概在五、六年前，我到臺北八里鄉參觀天主教辦的安老院，看到一個修女，我說：「你是不是院長？」，她說不是，我說「妳院長在不在？」，她說她因為替老人洗衣服而摔壞了腿。我說「好，你沒有沒有這個榮幸能够見到她？」，她說「好，你不要走」，她沒有問我是誰？等了幾分鐘後，院長拿着拐杖走出來了。她年紀大概跟我們差不多。我很恭敬的跟她行了一個禮。我說「我很欽佩你」，「聽說妳沒有辦公室」。她說「在那裏都可以辦公，為人服務，不一定要有辦公室」。那時她一直接待我們，跟我們聊天，也都沒問我是誰。我想她只覺得是「一個人」，就接受她的接待，這點使我非常地感動。出了大門，就跟我同事說從今天開始我要做個安老院的義務幹部。過了幾個月，大概半年多，有次機會我又去了。雖然我向一個人自我介紹，看他還是不太了解，我就算了，沒有繼續介紹下去。結果出來時，看到一個小孩子，背了個書包，我把車子開出來。我說「你到那裏？」，他說：「到臺北」，我說「你是不是上夜間部？」，他說「對」，我說「我們能不能送你到學校？」，他說「不好意思！」我說「沒關係」，就送他到學校。一路跟他聊天，我問他「你在這裏幹什麼？」，他說「我在這裏工讀」，我問他一個月賺多少錢？他說

「兩千塊」，我說「你在做什麼？」他說：「替老人洗衣服、洗澡等」，我說「這個工作很辛苦」，他說「初來時不習慣，現在覺得很好」，他說「那裏的修女好好哦！老人們好可愛哦！」。我想這個小孩年紀這麼小就有那麼大的誠意，實在覺得很高興。不過他後來又講了一句話，給我們很大的刺激，他說「假如是公家辦的，恐怕就沒那麼好了。」我聽了這一句話，覺得很驚訝！所以我一直拿這一句話來鞭策自己，時常努力地工作。為什麼我們不能像他一樣的好？我是一個行伍出身的社會工作員，沒有理論基礎，沒有經過正規的訓練，非常盼望各位能够提醒我，也能够帶領我們許多的同事一同來參與這個對人羣服務的工作。因為今天我們處於家庭及社會結構的改變，由農業社會進入工商社會型轉的時期，形成許多社會問題，實在太需要像今天在座各位這樣能犧牲奉獻而從事助人解決社會問題的工作。

參、專題演講

（詹騰孫司長主講）

校長、各位老師、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前些日子，我們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得到東海大學社工系李主任的支持準備在東海大學召開一次有關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之人力資源研討會。我雖是外行，但由於工作多年，覺得這的確是一個最重要而根本的課題。剛才聽到宋主委所講，有兩個辦法可以解決社會問題，一個是宗教，一個是社會工作。我也是一個教徒，我想我願意在這裏替宋主

委所講的話作個見證。若干年前我也曾到過宋主委所去過的地方，見到的是一位包修女，她是美國人，經交談了解之後，我拜見了許多老年人，其中的一位對我講了一句話「世界上對我最好的有二個人，一個是我的媽媽（講這話的是阿公阿婆，已經有七、八十歲），一個是這裏的工作員，就是這裏的修女。」同一時間，我也到過臺北縣金山邊上的一個政府辦的仁愛之家，一間大概有四十坪左右的療養室，裏面住了四個養病的老先生。我問其中一位，「吃飯怎麼辦？」他說「我們的室友會送來」，「大小便怎麼辦？」「床底下有尿壺」，「平常誰照顧你們」，「我們室友彼此互相照顧」。正如宋主委所說的，民間團體所辦的，確實比政府機構辦的還要好。這件事情給我一個很大的感動。回去我向長官作了一個建議，能不能由政府出錢建築房舍，即四現在所謂的「硬體」，把它規劃好，設備好，然後交給各地的宗教團體來辦理，如佛教、基督教、天主教等都可以。建議沒有被採納，可能是政府制度上的問題。可是這個觀念一直在我腦子裏打轉。剛才聽到宋主委提到這方面的事，所以我把這兩件事提出來作證。

若干年前，我因左腿跌斷，住院期間，遇到一位四十左右的女性基督徒，她握着我的手大聲禱告，我謝謝她這麼熱心，她當頭一棒告訴我「這是愛心！」我想社會福利工作，恐怕是要熱心同愛心加起來，才會做得好的。今天我們內政部社會司的人員一起來共同聆聽各位的意見，這是非常重要的會議，我要向各位提出幾個問題來。第一個問題為誰是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能不能在今天這個會議裏把

這個定義確定一下？那些人是可以稱為社會福利工作的人員？第二個問題是這些人力資源從那裏來？是由大專院校培養的，還是由民間大眾的自由參與？這些人力資源需要具備什麼條件？需要受什麼樣的教育才可以成為一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第三個問題是我們這些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該不該形成一個利益團體，或壓力團體？我們這個組織應該是什麼樣的型態，才能够形成一股力量來推動這個工作？宋主委剛才講的很對，在社會轉型時期，我們這個工作是受到重視的，而且是迫切需要的。

到目前為止，臺灣地區有十二個院校有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及社會學研究所等。今天很多老師，都是在領導這個工作，來從事培養教育人才的工作。這些年培養出來的學生，今天散佈在每一個角落，不容諱言的，這些人並沒有完全的投入社會福利工作的行列。為什麼呢？制度沒有建立，沒有受到社會的重視。有許多人工作一段時間以後就轉移陣地。我記得青輔會前幾年要求政府設置二千個社會工作人員，來吸收大專院校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畢業的同學。現在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三個省市的政府聘用的社會工作人員接近五百人。我這裏有個人力規劃研究報告的資料，告訴我們最近幾年，尤其是七十學年度，所有的大專院校各個科系增加的是兩個部分，其一是新聞學系及大眾傳播學系招生的學生增加。其二是社會工作學系，在七十學年度比六十九學年度增加了一百二十個學生。我們現在在學的博士班、研究生及學士班的學生接近二千人。這麼多人人才培育出來，如何讓他來

替社會服務？如何走向專業的道路？這是我們執政者的責任。

但是，今天各位了解，經濟發展在一個低迷的階段，財務上的支出緊縮，赤字一大堆。在人員的編列上不可能增加，我請問各位，我們的社會資源包括些什麼？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編了一個臺灣地區社會福利資源手冊，把所有的機構、宗教的、民間的，各種的機構人員，其工作性質，通通都編在手冊中。其中，產生了一個問題，就是這些社會資源如何來運用？如何協調與聯繫？如何使它們能够集中力量、有計畫地、有安排地投入社會工作裏面？前任王司長主政的時候，組織了一個聯合基金會報，共四十七個單位參加，聯合基金會報每年開幾次會議，我們總感覺到抓不到一個重點，每個基金會會有它本身的任務，有它原來的目標，我們說聯合起來做幾件事，但財力有限。譬如說對於殘障人員，我希望建立一個重建中心，像日本的太陽之家一樣，像日本政府辦的一個大規模的機構，包括心理的、職業訓練的、肢體重建的等等。我常想他們能，我們為什麼不能？我們現在的社會資源，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來說規模很小，雖然說有幾十個之多，但是有的基金會本身就沒有多少基金，不能辦很多事情。或者說風氣還沒有形成。企業家願意拿一筆錢來做社會福利基金的還不多。三年前我們曾邀請民間機構的領導人舉行了二個梯次的座談會，向他們徵求意見，請他們共同支持。他們表示願意共同的來努力。辦研討會的目的第一個希望大家見面認識了解；第二個希望溝通觀念；第三個希望建

立區域性的組織，一個地區一個地區的來推展這些工作。臺灣省在趙處長的領導之下成立一個地區區域規劃的計畫，我聽到這個計畫以後非常的敬佩。這些志願的工作人員包括兩大部分，一大部分是在校的各個大專院校的社團，一個就是社會民間機構裏面的志願工作人員。今天我們非常興奮的，宋主任談到，他日後將參加我們志願工作者的行列。我今年年底退休，退休以後也參加志願工作。但是，我們需要一個強有力的領導機構，有計劃的來工作。這些事情都是研討會要加以討論的事項。我們想，假定能夠將機構、基金、人力這三個部分結合在一起，應該是一個可行的事情。當然，今天最重要的不是政策性的考慮，在我們作業上，我們期望人力資源的研討會，能解決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如何將受過專業訓練，學有專長的優秀份子，做整體的發揮。我記得在大陸上社會學界所研究的問題，有兩個重要的模式。一個是社會史的論戰。去年有機會參加大學評鑑，發現講社會史的有的不講中國社會史，只講西洋的社會史，換句話說，對我們自己國家的社會史講得太少，了解得太少。第二個是講理論的模式，建立社會工作理論的模式，不管是社會的組織或社會的變遷，今天這麼大的一個轉變，中華民國的社會需要什麼樣的一個模式，這是教育方面及研究方面值得我們重視的一個問題。

我向各位舉兩個例子證明我們從事行政工作的痛苦。今天宋主委在這裏，我向我們黨的負責人作一個報告，我們推動老人福利，在老人福利法裏面規定，要做若干工作。但有人向我提出警告，大意是

說：「老年人的安養工作，政府如果把它挑起來的話，會妨礙到我們中華民族的文化，老年人應該在家裏養，應該由兒女來養。不應該由政府挑起這個擔子。這個話是對還是不對？我不敢下斷論，我向各位報告，各位專家學者、行政工作人員，就受到這種壓力。這種壓力是不是應該在我們理論上加以研究的問題。第二個很簡單的案例是殘障的工作人員。我們做過殘障覆查鑑定，臺灣地區有十七萬殘障者，我們應該給他們的服務事項中要做的到目前為止，我們只是交通上的半價優待；到七月一日起才能全面實施，經過多少協調，今天白局長、蔡局長、趙處長他們三位首長呼籲、忍耐、一再的協調，才把這個問題做一初步的解決。人家怎麼個說法呢？殘障之所以殘障，是因為今天他的家人缺德、祖宗缺德，才會有殘障產生。因此不需要政府花這麼多錢去照顧他們。這種說法，不曉得各位先生有沒有聽到過？

其次一個就是我們人力資源怎樣組成一個強有力的團體，這個團體應該有三種性質，利益團體、壓力團體、服務團體。具有這三種功能，則社會福利工作人力資源才能够正常的發揮，才能步上康莊大道。

今天這個研討會在我個人感覺是非常重要的，尤其希望能夠解決一些問題，社會福利工作應該涵蓋些什麼？我們現在法上有社會工作師，但是目前為止，沒有一個人拿到這個執照。這個制度如何推展，都是我們有待研究的事情。我剛跟校長報告了說我是一個不掛帥的老兵，來向各位報告若干問題

的，請各位指教，讓行政工作上有個方向。謝謝各位。

肆、專題報告

（李增祿主任報告）

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我今天非常高興有機會向各位做一個簡單的報告，我的報告是有關臺灣地區社會工作人力資源調查的初步結果。我非常感動且敬佩宋主委能在百忙中抽空指導我們且提早來，我們知道宋主委最關心青年朋友和各階層的人士，多年前發起救國團「張老師」，我們公認宋主委為第一號「張老師」。一位腳踏實地的執行家，難得的社會工作者。我們梅校長也是默默的做社會工作，在舊曆年前，梅校長帶領我們推行公德心運動，親自參與臺中公園之打掃工作。

我們這次開研討會，是由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和東海大學、臺中市社會工作研究服務中心三個單位籌辦的，為了籌辦這個研討會，我個人領導社會工作系的幾名同學，做了一項全面性的調查研究，經費是由臺中市社會工作研究服務中心資助，這個也可以答覆詹司長剛才所提的幾個問題，也就是到底誰是社會工作人員？包括那些人？這些人員是如何來培訓？這些社會工作的人力資源如何建立一個服務的制度與體系，還有就是要有一個強有力的人民團體，也就是希望有一個中華民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協會的成立。在中華民國，誰也講不出到底有那些才算是社會工作人員，是三千人還是

五千人？在美國幾十年前就有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在很多方面有很具體的資料，不斷地研究、訓練、出版定期的刊物。前幾年，我個人在美國的時候，也是他們的會員之一。他們認為是社會工作的碩士或社會工作的博士就可以參加他們的會。我個人也在美國福利機構服務過，也教過書。他們製定了社會工作人員的通訊錄，那一本是一千多頁厚的名冊。所以，我們這次也想在國內編制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名冊，分贈各機構，以便聯繫、合作。

我們的調查研究，因為沒有母羣體，所以也沒辦法抽樣，於是參考「臺灣地區社會服務機構手冊」及「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社會福利資源手冊」，將社會福利機構分為五大類：第一類是教學研究的學術機構，共有十幾所大專院校。第二類是政府的社會福利機構，在中央政府內政部有社會司、省政府的社會處、臺北市及高雄市的社會局、全省各縣政府的社會科等二十九個單位。第三類是公立的社會福利機構，這類的範圍很廣，最近很多年來在爭論的問題，就是社會福利工作應包括那些範圍，是採狹義或是廣義？狹義的範圍，比較清楚，但廣義的範圍，就不容易界定。因此在這三類裏，我們研究小組初步的決議，是採折衷方式，也不是最廣泛的，也不是最狹義的，所以就包括了兒童福利、老人福利、殘障福利、收容服務、醫療服務、心理衛生暨協談服務、就業輔導的機構、犯罪矯治等一百二十幾個機構。第四類為私立的社會福利機構，其範圍比照公立機構的分法，共有二百五十幾個機構。第五類是有愛心、有熱心從事社會福利工作的團體

，如基金會、協會的社會福利機構，有紅十字會、中國社會工作協會等三十幾個機構。

本研究擬定了一份調查表，裏面包括以下幾個項目：姓名、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位（職稱）。我們共寄出四百多份問卷，到目前為止已收回三百多個機構之調查表，回收率是百分之七十幾。有些同學很高興，但也有些不高興。不高興的同學是覺得收回率應該更高才行。像政府機構的回收率相當高，可以說是百分之百。目前缺乏的是公私立機構及協會、基金會。我們會再努力。在近幾週寄出第二次問卷（調查表），等回收率達百分之八十、九十時才要編印全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名冊。這些資料之印刷費由臺中市社會工作研究服務中心提供。

根據這些收回的問卷，在三百多個機構中，共有二千八百一十七人從事社會工作行列。表一得悉，男女性別之比例比想像中還接近。一般人均認為從事社會福利工作者以女性居多。前幾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在招考社會工作人員時，給男生有保障名額，希望多錄取幾名男生從事社會工作。臺北市女性從事社會工作的比例太高了，甚至於還有一次是讓男士優先錄取。由表二顯示，三十四歲以下的佔大多數，五十五歲以上者佔較少。換言之約百分之六十的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是年輕的一代。表三顯示，教育背景只是以相關與非相關來簡單的分類。這些只是初步的統計，教育背景與社會福利工作有相關約佔百分之六十。

表一 性別

性別	男	女	計
人數	1,289	1,528	2,817
百分比	45.8%	54.2%	100%

表二 年齡組合

年齡	34歲以下	35—54歲	55歲以上	不詳	計
人數	1,621	711	442	43	2,817
百分比	57.5%	25.2%	15.7%	1.5%	100%

表四 性別與年齡之相關

年 齡 性 別	34歲 以下	35— 54歲	55歲 以上	不詳	計
男	400	485	387	17	1,289
女	1,217	229	56	26	1,528
計	1,617	714	443	43	2,817

表三 教育背景

教育背景	相 關	非相關	不詳	計
人 數	1,107	1,671	39	2,817
百分比	59.3%	39.3%	1.4%	100%

表六 教育背景與年齡相關

年 齡 教 育	34歲 以下	35— 54歲	55歲 以上	不詳	計
相 關	853	201	51	2	1,107
非 相 關	772	493	371	35	1,671
不 詳	9	14	9	7	39
計	1,634	708	431	44	2,817

表五 性別與教育背景之相關

教 育 性 別	相 關	非相關	不詳	計
男	369	887	33	1,289
女	641	878	9	1,528
計	1,010	1,765	42	2,817

至於比較詳細的交叉統計、如性別與年齡之相關、性別與教育背景之相關、教育背景與年齡之相關，將運用電腦來分析，算一些相關係數，或用卡方來研究。

下午還有更重要的討論會，將分三組來討論，第一組是討論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之培育及訓練。

第二組是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專業制度之建立。這是多年來唐

司長領導各大專院校，積極在研究的問題。目前

，全國有五百多位縣市社會工作人員，我們要研究的，這些人員是要用約聘的臨時人員，或將來可採用三個方式，第一比照小學教員，算年資、有福利方式。第二比照公務人員，要參加高考、普考、或社工特考。第三方式是比照技術人員之方式用技士、技佐、技正等稱謂。最近在全國職業分類中已有社會工作師的稱謂。

第三組主題是社會福利機構之協調及聯繫，這是最傷腦筋的問題，我們沒有全國性的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的協會，可以協調各機構。為什麼沒有成立此機構最重要的問題在於一國之內同樣名稱之機構不能有兩個。因為在大陸上曾成立中國社會工作協會。目前由內政部的社會司在負責此協會，其主要之功能是對人民團體之協調。另外還有中華民國社會福利事業協進會、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國委員會、中華民國社區發展協會、還有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各組均有很好的主持人及引言人，還有希望宋主委及梅校長能領導全國性的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的協會。最後謝謝各位參加此會議，並預祝這個會圓滿成功。

伍、分組討論

第一組 分組討論

主題：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之培育及訓練

主持人：蔡漢賢局長、朱岑樓教授。

引言人：徐震教授

蔡局長：我想大家都是同行，我們對社會工作人力的培養和訓練，一定是有許多的體會，做老師的一定是聽到學生反應，說離開學校以後到社會工作當中遭遇什麼，而機構的負責人一定感到社會系的學生，某些地方很完美，但在技巧上還差點什麼。今天在座者有大專院校的老師，有機構的負責人，有實務工作者。當然這麼大的題目，我們要很有方向的談是不大容易，所以，我們請一位頗負盛名的社會工作界學者來為我們做引言。

徐震：（引言內容如下）

甲、社會工作教育，一如社會工作本身一樣，很早就受兩種思潮的影響而形成兩大主流：

一、社會治療派 (social treatment-oriented practice) —— 此派受到 social Darwinism 和 Individualism 的影響，視貧窮為個人的失敗而服務亦以協助個人為對象，他們認為社會工作是 The care and rehabilitation of troubled individuals，而社會工作教育即在於訓練工作者

以協助案主的技術，因此，此派所提出的課程，多採取 Micro 路線，或稱之為 specialized emphasis，交可稱為 direct service concentration，而所謂 Basic eight components 便是此類的典型。

二、社會改革派 (Social change-oriented practice) —— 此派多少受到 liberalism 和 Collectivism 的影響，視貧窮為制度的問題，而服務則以改造社會為目的，他們認為社會工作本身是 The elimination of social conditions which bring on hardship，而社會工作教育則在於培育工作者以策劃管理的能力。因此，此派所提出的課程，多採取 Macro 路線，或稱之為 generalized emphasis 亦即稱為 indirect service concentration，而所謂 generic skills courses 便屬於此一類型。

乙、美國以往社會工作教學的經驗

社會工作在實務或教學上，上述兩種思想或主張是互為消長的。例如：在實務上，COS 屬於前者而 Social Settlement Movement 屬於後者，Voluntary Service 屬於前者，而 Social Security 屬於後者，在教育制度 The Columbia University School of Social Work 接近前者而 The Chicago University School of Social Administration 傾向後者。互為消長，兩無軒輊

一、一九一五年以後的發展 —— 一九一五年

Abraham Flexner 在美國社會工作會議中指出當時的美國社會工作不夠專業的資格，一時許多社會工作學院乃競相採用 Freud 的學說以為 treatment 的理論基礎，於是造就了四種主要的社會工作人員，即：psychiatric social worker, medical social worker, school social workers and family social worker，據一九六五年的統計顯示，當時社會工作學院研究部的學生有八五%以選修個案工作為專長，十二%選團體工作，三%選社區工作，而選修社會行政者竟不佔比例，是為社會治療派或直接服務教學的全盛時代。

二、一九六九年的巨大轉變——自一九五三年開始，Charles Schottland 便批評美國的社會工作界對於美國的社會立法毫無影響力而許多社會政策的形成都出於其他專業之手，同時，英人 Richard M. Timms 亦認為美國的社會工作教育忽視了社會政策等課程是一件值得檢討的事，而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六五年以來，美國的社會工作界雖多少取得一些專業的地位，但此種專業可能只是技術性的而未能取得學術上專業的認可。加以一九六五年 O、E、O 的成立，頓使美國的社會工作界感到一種職業性的危機並發現其教育制度與社會現實需要的脫節。一九六九年 CSWE 大幅修改了其全國社會工作學院的課程標準。茲摘述其中的主要三項如下：

1. 教育目標——美國社會工作的新目標在於提供學生下列三項工作能力的基礎：

(1) 了解並預料人類在社會急遽變遷中的需要

- (2) 策劃並從事各種社會事業以應付此種需要
 - (3) 參與或領導各種社會事業以達成社會進步
2. 課程內容——將過去以「個人」為對象，以「方法」為中心的課程改為：

- (1) 以一種社會問題為中心——如人口問題，貧窮問題，犯罪問題等。
- (2) 以一個社會層級為中心——如老年、青年、兒童、勞工、傷殘等。
- (3) 以一種社會需要為中心——如都市住宅、環境衛生、休閒動活等。

3. 課程體系——新課程標準將主要必修課目列出三個體系：

- (1) 有關社會政策及社會事業的學科
- (2) 有關人類行為及社會環境的學科
- (3) 有關社會工作理論及實務的學科

此外，並將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社會工作專業道德列入必修而將實習之範圍及選修之範圍同時加大，而一九七〇年新成立的社會工作學院，如 Temple University 則取名為 School of Social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 的社會福利學院則更名為 School of Social Policy and Community Services。此種命名的趨勢似乎說明了此一時期在社會工作教育上的轉變與導向。

三、一九八二年的課程標準——美國最新的社會工作課程標準，係於一九八二年五月廿日由 C SWE 通過，規定於本（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此項新課程標準，包括 BSW 與 MSW 兩型

層面的教育目標與課程內容，且將 ESW 與 MSW 兩層面的教育目標與內容連結一致，共列出五項專業教育的基礎課程範圍 (PROFESSIONAL FOUNDATION AREAS) 如下：

1. 有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的課程
2. 有關社會政策與福利事業的課程
3. 有關社會工作實務的課程
4. 有關社會工作研究的課程
5. 有關社會工作實習的課程

以上五類課程，係專業之基礎，為大學部及研究所，共同必修，祇是內容深淺的層次上有所不同而已。研究所另加以學生所實習工作之領域 (Fields of practice)，服務人口之羣體 (population groups) 及所研究問題之範圍 (problem areas) 等而加以組合之課程系列作為發展專長之主修課程 (Concentrations)，並期將基礎課程中的知識與理論和專長課程中的技術與應用結合一致。由此可見，則一九八二年新修訂的課程標準，其在教育目標與內容上均仍為一九六九年課程標準的擴大與充實而已。

上述美國社會工作教育的三個階段的轉變與發展，似可作為以下是人對於當前我國社會工作教育中討論許多問題的參考。

丙、我國當前社會工作教育的問題

我國社會工作教育，正在發軔之始，許多問題，亟待研討，本文僅提供下列三項要點，以供參考：

一、基本方向問題

1. 專業教育與通才教育的澄清
2. 方法訓練與理論研究的融合
3. 科際整合與專業合作的發展

二、大學部課程問題

1. 課程標準問題
2. 教材教法問題
3. 實習制度問題

三、研究部課程問題

1. 發展專長問題
2. 工作實習問題
3. 品質管制問題

以上綱要，係將社會工作人員之培育與訓練合併考慮，聊供討論中之參考。至於有關就業後之在職訓練或職前訓練部份，均不在本文討論之內，併此說明。

王啓南（雲林醫院院長）：

上午聽到唐司長給我們寶貴的資料，所有大學社會科技人員有二、〇〇〇位，醫務社工員有一、二〇〇位，政府現職人員有四七四位，實在從事社會工作者一、六七四位，而臺灣有一、七〇〇萬，平均每一〇、〇〇〇人不到一位社工員，所以將來對社工員人力的培育非常的重要。我僅就個人所得經驗，給予一些建議：

1. 開發社工人力：
 - a. 鼓勵大專學生參加義務社會工作。
 - b. 鼓勵公教人員參加業餘的社會工作，以推動

社會工作。

2. 增加社會人員的學識。

a. 在各大學的社會學系裏，就醫療社會服務人員而言，應該增加病、藥理的課程，如此才能和醫務人員密切配合。

b. 在大學任何學院增設社會學，倫理道德學：今日自然發展太快，在人文方面不能忽視其存在。

梁珊華（東海大學社會系講師）：

對徐教授支持這份對社工員的培育，因我個人在這個教育模式下產生，所以我會覺得這個方法對我個人現在工作很有幫助，它是在基本課程外，再加上興趣。看完此篇引言後，有個想法，就是在國內能否也朝此方向走，因在我工作中經驗到基本課程日漸重要，如行為發展、社會福利政策、社會立法、研究的課程，對於實務工作者而言，基本課程是不可忽視。

許安和（彰化基督教醫院社工部主任）：

對社會工作員的培育，我個人看法是希望無論在學術界培養人才，工作單位的在職訓練，均要強調人才的培養與專業的建立，這是有密切關係的。專業要被建立一定要被認同，在被認同的同時，就是要有效率、技巧比別人專長。培育人力方面，種類應有所思考，個人覺得社工員在種類上可分為八種：

1. 對社會問題，臨床工作員是重要的。

2. 工作督導員的課程訓練應推廣、重視。

3. 對臨床工作員、學生的教育、師資的培養方面。有許多老師是留學外國的，所以對臺灣社會問題應有所認識及整合。

4. 培養自己文化背景之下的研究人才。

5. 實際行政人才的訓練。

6. 社會政策及學術發揮的培養。

7. 大小機構綜合策劃人才，應有實務經驗。

8. 教育方面，在培育人才上，尤其是學校的教育，有許多優秀社工學生對研究有興趣，在臺灣社會工作的路程中希望多鼓勵多走臨床的路線。

林月春（臺大醫院社服部主任）：

1. 關於人力培養在機構立場言，學校給學生課程，機構希望學生在學校中已經把有關醫院的課程都學到了。學生到機構來實習，機構也會把醫院的功能任務介紹給他們。學生如果在實習前把有關的課目都學過了，那麼所學的會更多，機構的作業也會較方便，否則學生到機構實習，只是把時間費在背那些醫藥名稱，而無實際參與工作的經驗。

2. 有許多學者，把外國的社會工作觀念帶進，事先應開座談會，使其他人有機會溝通，有再職訓練的機會，但這應由學校來辦理似乎更能達到效果。

丘其謙（政大教授）：

由引言中引發我的想法，我有二點補充：

1. 把社工實習義務的人員擴大，亦即不限於所唸的科系的人，讓他們有機會參與，讓他們吸收而後擴大社工的範圍。

2. 把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加到社工系。從事社會工作者應當知道人類文化的發展，人的行為發展，了解社會變遷。這樣才能處理社會問題，也才能令人信服。

救國團桃園張老師：在我從事社會工作多年中，我覺得福利機構管理之概念、對社工的認知、對團體、組織的領導，似乎能力不夠。故培育人力、人才方面是否可加上福利機構的管理，領導方面的課程。

高雄生命線工作人員：

a. 要從事社會工作，首先工作者要了解自己，再進而了解別人。社會工作者比別人高一等的地方就是對自己的了解，故如何培育學生對人的了解是重要的。且理論與實際的如何配合也是值得研究的。有許多學生踏入社會工作，總覺的理論和實際很難配合，故學校安排的課程，應多一點實務的課程，以切合實際需要。

b. 義務工作員雖非專業人員，但義工在今日臺灣却占重要的地位，如何運用義工，訓練義工，為民服務，是值得探討。目前臺灣人口一、七〇〇萬，而義工人數又不多，以生命線言，生命線義工平均年齡在四歲以下，以女性居多，流動率相當高，故生命線每年均要招考義工，

所以如何運用義工，及訓練義工是值得探討的。

王芝芬（東海大學社研所學生）：

在發展專長言，三個研究所沒有完善的program讓我們學習，沒有專門的老師及一系列的課程。希望每一研究所有一、二個完善計劃，讓我們選擇，有主修課程就能好好學習，且三個研究所應協調完成好一點的program以供我們學習選擇。

蔡漢賢（臺北市社會局局長）：

這是一點很好的建議，社會工作研究所在核准設立時妄身不明，要專精的話，就應付給不同的研究所不同的任務。

許澤銘（教育學院教授）：

關於社工人員培育的問題，我有二點建議：

a. 強調主修和副修：例如規定只要修過幾學分的社工科系的主修學分，就可取得社會工作系畢業的資格，增加社會工作人員。

b. 社會工作人員如有其他人員的參與，可增加社工的素質，把社工的門開的更大，應付更多更新的社會問題。另外有關殘障福利，老人方面開的課程太少，對課程方面的修訂，應配合各種社會問題的需要。

莫蕊黎（東海大學社工系講師）：

剛聽到有人提議社工系或社會系要到醫院實習

，醫院建議學校開設有關的課程，這個引發我許多想法。我個人在學術界全時間的工作情況下來再談和實務界有關的問題，這當中有許多矛盾存在。

今天大學社會工作教育並沒有做到主修分組的階段。例如青少年組、殘障組、醫院組。因此無法做到有關方面學科的修習，分科分組在研究所才有可能是辦到，但目前研究所並沒有專精的分組。限於師資、經費種種的困難，研究所不可能做到，那大學更不用說了。所以教育機構和實務機構均要彼此體認、了解，亦即目前我們無法做到分科分組的情形。在目前的情況之下，我有二個建議：（以醫療機構為例）

1. 在收實習生時，可按照學生的興趣分科，例如喜歡內科的在內科實習，喜歡小兒科的在小兒科實習。就專精於那科，而不必每科均介紹。

2. 就大學的實習生言，是否可讓學生到機構實習，習得基礎技巧、工作。

3. 最後一點的建議，是最近我和省衛生處的接觸後，我感覺到在職社工人員素質不夠，我建議他們，和有關機構合作只要有心，對社會工作有興趣，可以自己不斷進修、或參加座談會，在職訓練等，自我進修也可以。現階段之下把有興趣的人員保留下來，將來再聘新工作員時再考慮素質的選擇，這些矛盾須實務界和學術界的配合，才能解決問題。

許安和（彰基社工部主任）：

在教育制度內容方面，要儘量配合社會問題的

需要，在職人員也要接受訓練。在此我有個建議，就是我們可以採取以學術機構領導，在一個時間之內做專題的工作研討會，我想可讓在職人員或學生在將來工作上學習，這個可能是推廣教育，不一定賦予學位。我是想辦一個workshop，這些workshop由學術單位辦，且是專題的workshop，好讓我們學習。

蔡漢賢（臺北市社會局局長）：

大家都忽略一個問題，就是目前大專社工系學生是派來的，不是選來的。這是教育上的障礙。這和學校無關，所以行政機關要有一套計畫。

徐靈（東吳大學教授）：

我有許多具體的建議，在引言上沒有說出，現在我把它說出：

1. 社工系的學生應是那一類的學生，這應讓高中生知道，希望各大學有一個聯合，想一辦法改變。

2. 能讓轉系的儘量轉系。

3. 義務工作員先投考專門科系，再給予學位。

4. 建議研究所是否另定研究所的課程，三個研究所應該合作共同訂定。

5. 將實習費挪到各機構，讓其有責任心，同時學校把學生委託給機構，也可以請更好的專家來督促學生實習，而學校也可聘用機構的社工員到校任教，這樣使人感到人與人是一家，如此才能解決問題。謝謝各位。

第二組（分組討論）

主題：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專業制度之建立
主持人：白秀雄局長、李鍾元主任
引言人：陸光教授（引言內容如下）

這一個目標一直是追求的目標，但是還沒有實現，有待加強努力。

首先我們要探討的是範圍的問題，我們要建立的是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專業制度或是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制度，前者範圍太廣泛，似以後者為宜。

其次是定義的問題，我們所說的專業，是指什麼？

（一）韋肯登（Wickenden）說專業是包括六項特質科學的知能，教育的歷程、人員的標準、行為的標準、地位的認可，以及專業的組織。

（二）波姆（Boehm）說專業有五項特點：要注意公共利益，有系統的科學知識，有特定的價值觀念、有特定的技巧，要組織自己的團體。

（三）葛林伍（Greenwood）說，專業有五項特質：科學理論、權威、社會認可、專業守則及本身文化。

我認為有六種特質：1.是一種助人的服務，2.是科學知識的累積，3.是社會認可的職業，4.是共同行為的規範，5.是保障本身的組織，6.是發展自我的事業。

第三是制度的問題，所謂制度，我們是指些什麼呢？

（一）省市府實驗計畫中的社會工作人員制度：爭取正式職稱，正式編制完成社工具、社工督導員、社工室主任等各級建制。

（二）公私立機構之中，社會工作人員人數眾多，缺少工作與生活的保障，缺少學習修進的機會，缺少社會認同，我們應為爭取他們社會的專業地位。

（三）我們為了促使社會福利工作改進內容，提升素質，爭取工作人員量的增加和質的提高，普遍要求建立兒童福利工作人員專業制度，老人福利工作人員專業制度，如此這般恐將治絲愈紛，徒增煩擾。

（四）我想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是建立一個整體的社會工作人員的專業制度，應以上述六項特質中社會認可、行為規範、專業組織三項為重心，先行做好，然後帶動其各項。

第四是建立制度的途徑問題，建立制度的路程，根據歷史，可以分為三種類型，並且彼此並不一定排斥，我們應該交互運用。

（一）自然的發展，配合客觀需要，日積月累，水到渠成，助產士、護士、教師，都是如此，但無規劃，亦厭太慢。

（二）團體的壓力，同職業同利害的人，結成社團或工會，運用羣體的力量，爭取專業的地位，美國全國社會工作者協會具有工會的性質，在它成立之前，即已有了七個社會工作者的團體。

（三）社會的認可，包括政府的立法與行政的規章，以及社會的輿論與民衆的公意，尤其是後者，

更為重要，它常是推動前者的主力，無論正面或反面的意見，都能帶動專業證照制度的實施。

第五是建立制度的模式問題，我們參考國情及國外經驗，宜依左列四項原則考慮。

（一）依內政部編印中華民國職業分類典專門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分類標準，用社會工作師名稱分為一般、公共救助、學校、醫院、精神醫療、公共衛生、矯治服務、團體活動、社會、及其它十類。

（二）社會工作師地位、美國方面係指學經歷分為六等，我們宜精簡分為助理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及資深社會工作師三級，免滋爭議。

（三）各國社會工作教學機構，均成立有社工院校協會，此種組織，我國尚未設立，將來可在社工專業組織之內，附帶設立社工教育的專業組織。

（四）未來的社工專業組織，為加強各種不同園地內的社會工作，可再成立公共救助、公共衛生等社會工作之委員會，以便結合同好研究發展。第六是建立專業組織的方式問題，目前亟應考慮決定方向，以便積極推進。

（一）鼓勵同仁，參加我國現有的社會工作協會為個人會員，使社會工作協會，因會員質量之變動而名符其實的改組為真正的社會工作專業者本身的組織。

（二）鼓勵同仁參加國際社會福利會中國分會為個人會員，目前分會的主力多數為一般性的社會福

利工作人員，將來專業性的社工人員增加分會亦可為真正受過社會工作專業訓練的社會工作者，在會內另行成立一個內部性的社工專業組織，加強研究發展。

(三) 結合省市縣的各種不同的社會福利組織，成立聯合協會性質的綜合性的機構，以加強彼此聯繫。

(四) 准許各縣市社會工作人員成立縣市級的聯誼組織，再給合至省級，最後再結合至中央級成為一個全國性的專業組織。

(五) 推動立法院動議訂立社會工作師法，以便據以成立全國性的專業組織。

(六) 推動行政院人事局，同意在文官系統中設立社會工作師之職稱，然後以之為骨幹，結合民間機構的社會工作人員，成立全國性的社會工作人員的專業組織。

第七輕易可行的是那些工作可以有助於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的早日建立、試述如次：

(一) 內政部社會司，邀約專家學者及從業人員，成立研訂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工作守則的專業小組，負責編訂初稿，以供各方試用，將來經由專業組織會員大會修正通過之後，正式定案。

(二) 國內出版事業，不夠發達，社會工作有關刊物，尤感不足，無法造成風氣，爭取社會認同，國內專業學者及從業人員，亟應努力寫作，發揚社會工作專業的文化，以為建立專業制度的先聲。

(三) 依照兒童、老人、殘障福利法及社會救助法之

規定，督促公私機構切實進用合格的社會工作人員，促使國人瞭解社會工作為現代社會所需的新興的專門性的職業，不可輕視。

第八是什麼阻碍，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的快速的建立呢？

(一) 社會工作同仁們本身的意見，常不一致，迄無機會加以溝通，或用民主方法加以表決。

(二) 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勢將使一部分人入制度之內而受益，一部分人排斥於制度之外而受損。亟待建立一種溝通的孔道，使不合格者得透過進修、訓練、服務年資及優秀服務而成為合格者。

(三) 少數俊傑之士，自視偏高，並不認為是社會工作人員而驕傲，難怪不能戮力同心，共謀發展。

(四) 大專畢業青年，出任社會工作，雖多歷盡艱辛，仍少為人所知，彼等生活工作之困乏，亟待社會工作專業制度之鼓勵，但社會人士既不瞭解，青年本身亦少為自己爭取。

討論：

李鍾元（中興大學社會系主任）：

剛才陸教授對於「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專業制度之建立」提出了許多獨到而精闢的見解，以及切實可行之道。他要大家行動起來，事實上，這正是「天時、地利、人和」的時候，相信在詹司長的領導

下，專業制度的建立已為期不遠了。現在，我們就以陸教授所提的八點作為討論提綱，此外，各位有其他高見也請儘量提出來。

詹騰孫（內政部社會司司長）：

在聽過陸教授的高見後，有三件事提出來向各位報告。第一，關於建立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制度，這個案子臺灣省在民國六十二年開始試辦此制度；中央方面，三年前已寫好計畫，但因政府的決策問題，以及經費預算、人員凍結等外在困難因素而無法執行。我們還是希望本年度能再提出來。其中最重要的是現在的社會工作人員能得到社會的認可，如此便能造成壓力，促成專業制度早日建立。

第二點是守則部分。過去蔡局長與幾位老師已編過這個守則，在試辦工作當中還在修正，訂成初稿，將來我們有個利益團體成立後，再予修訂便可。

第三點報告的是，現在全省區域性的社工人員有四百七十四位在各地工作，一般來講他們都很負責任，希望他們盡量爭取工作，另一方面我們也盡力爭取制度的建立。此外，對於公私立機構社工具，我們也做過一項調查，有的機構進用的人員並未受過社會工作訓練，有的則無論是否受過訓練，他們做的不是社會工作，而是機構的會計、出納等工作。希望將他們納入正軌，採用1.評鑑、進修等方式，以維持其工作地位。

吳信安（高雄市生命線協會）：

站在實際工作者的立場，提出三點建議：

1. 正式建議內政部社會司邀請專家學者、從業人員或社工機構代表，成立研討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工作守則之專業小組，同時參考國內外有關資料，負責編印初稿草案，提供給機構試用一至二年，再加以修訂。

2. 邀請立法委員、社工各界代表，學術界代表，定期開會審核，審核完畢後，送呈有關專業組織的會員大會，例如，社會工作協會、國際社會工作協會、社區發展協會等較大的組織修正通過後正式定案。

3. 定案後，送呈有關單位，徹底遵守執行，機構在聘用社工員時，根據守則簽約，聘用合格的社會工作員，給予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提供在職進修的機會，同時考慮到其升等的權益。至於未達標準的工作人員，也儘量提供訓練的機會，以考試或合格機構推薦的方式，使之合格化。

吳豐盛（高雄市社會局社工室主任）：

每年縣市政府招考一批社會工作員，雖未發給證照，但至少承認其為正式社工員。上午大會提到以後證照的核發由一大型組織或民間專業組織負責，然而目前的環境是不容易做到的。我建議仍由政府單位統一核發，政府社會工作員的聘用以通過考試取得證照者為主，取得執照者，亦能到私立機構工作。此外，民間機構服務者，經由評鑑方式，政府同樣發給合格證照，他們雖然不能到政府機關工作，也能到其他私立機構服務。證照的持有，便是

自己專業服務品質的證明，以往只強調愛心和熱心的服務是不够的。在目前還沒有一個專門的民間機構來做這項工作時，內政部應負起這個責任。

唐學斌（文化大學社工系主任）：

目前的社會工作系畢業生愈來愈多，但因專業制度尚未建立，使畢業生無明確途徑可行。在此，提供兩項建議，以促進社會工作專業化制度之建立。

1. 確定中國社工專業化的信念。現在的執政人員究竟有多少人確認此觀念？社會的認可又如何呢？這都是值得人懷疑的。所以，有必要加強社會工作的觀念。但，例如社會建設，是一份社會工作的刊物；以前為月刊，繼而改為雙月刊、季刊，現今又可能改為半年刊出版，這是很可悲的，對社會工作之專業化有相當影響！故我們應加強大眾傳播、竭力宣揚，並推廣有關社工專業化之社會教育！

2. 建立專業社會工作制度，需對下列四項須儘快修正：

- (1) 統一社會工作者的職稱。某些單位成立社會工作室，其工作者却稱為社會服務員，這是很不恰當的。尤其在涵義上和其他的「服務員」之稱，易生混淆，無法給予社會工作者特殊的地位，職稱甚為不雅。

- (2) 正式的編制。為適應現代社會需要，可舉辦社會工作特考，予以列入正式編制，使得每個工作者都有工作的保障。

- (3) 樹立專業精神。社會工作者應建立本身的專業精神，繼續努力研究，工作表現良好，自然會受到社會的尊重與敬仰。

- (4) 發揚組織精神。

顏肇華（臺北縣政府社會局局長）：

1. 政府高階人員對社會工作認識不夠，是建立社工制度一大阻力。因為，社會工作對象並非他們，多半針對貧戶的問題解決，而得接受協助者，畢竟祇是社會上少部分人！尤其現在的廣播界，無一對社會工作有所介紹或宣傳，或者亦可如「愛心」節目，將社會工作的精神透過電視，向大眾宣傳，進而取得社會之認同！
2. 若欲他人肯定我們的身份，則須自己先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塑造自己的形象，提高工作人員的素質。而有關社會工作之守則，常流於繁瑣；應在敘辭上儘量簡化，以便引人閱讀。正如社會亦須要紀律，身為社會工作者當嚴守社工之紀律。

3. 建議成立團體，藉團體之壓力，採用可行之途徑，以影響個人，包括決策者在內。社會工作者更不應對自己所獲獎，先自問自己的表現作為如何，而不要只問別人對自己的批評。社會工作者應抱持傳教士的精神，能犧牲自己，努力貢獻服務，才能得到尊敬！

郭登聰（東海大學社工系同學）：

今日社會工作不能引起中央決策者之重視，同

樣地，亦無法引起普遍民衆的重視。其原因在：

社會工作範圍服務對象太偏窄。以縣市社工而言，其獲得社會工作之服務者，限於低收入戶或有問題之家庭為主；一般人民無法感受到社會工作者的存在，焉能取得社會認可？如全國消費者基金會，即是私人團體，主動引發社會消費者種種權益問題；最初成立時社會大眾的認同度相當低，如今卻已甚得普遍注意。社會工作亦可朝此方向來作，使其觀照面是全民性的。所謂全民性可自巨視與微視面來看：(1)巨視面：社會工作是整體的，不單是青少年問題或家庭問題的解決，更須關心政策的發展，使決策者認識我們的工作，進而影響之。(2)微視面：現今社會工作之服務，無論對個人或社區，其對象多半是老人、兒童等依賴人口，即非社會主要之生產者；而其他社會上之青年、壯年等生產者，並未能領受服務。就整個社會工作之面向而言，應該將此予以擴大，而非特定在單點上。

若能針對上述兩點，將個人與整體政策的結合，形成一股勢力，成立人民團體、壓力團體，以影響決策單位。而且，中央內政部已逐漸重視社會工作，或可由人民團體力促成立全國性工作協會，藉着此一主導性團體組織，融合學術界、實務界，發揮其功能。並可設立地方分會，透過機構聯繫，結合地方資源，由中央與地方搭配，將更有助於社工專業制度之建立。

第三組（分組討論）

主題：社會福利機構之協調及聯繫

主持人：楊孝潔主任、趙守博處長（黃天授代）

引言人：郭東曜會長

前言：

楊孝潔（東吳大學社會系主任）：

社會福利工作不是一個獨立的、單元的福利機構所能夠完成的。尤其當一個國家的發展，由單純轉變為複雜中，所牽涉到的問題是很廣，解決問題所需的人力、經費是龐大的。因此我們必須運用所有我們可以運用的社會資源，共同努力解決嚴重的社會問題。

爲了使社會福利工作順利的推廣，必須結合政府以及我們整體的力量，共同解決社會問題。所以福利機構的聯繫和協調，使社會資源不至於浪費，人力結構不至於重覆，使社會福利工作有利的推行。

引言報告：

（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郭東曜會長）

一、協調及聯繫之需要

1. 沒有萬能的社會福利機構——很多的個案都需要轉介才能滿足個案的需要，如老人問題、家庭糾紛等。
2. 社會的變遷，問題日趨複雜，個案所需要的服務也越多。

——如家遭變故，陷於貧病交加，有待給予經濟支持，生理復健，心理重建，及其他涉及法律或賠償等問題的協助。

3. 事情總要有人去做——所有的機構都是爲需要者提供服務，解決社會問題。你不做，則必需由他人或政府來做。沒有白吃的午餐，也沒有徒勞的服務。如貧困寡婦不應只是CCF的事；孤兒流浪也不只是政府的事。
4. 節省人力，不需重複調查建立資料——CCF與彰化基督醫院、馬偕、中心醫院的合作，以及臺灣脊椎側彎基金會的合作。鮑氏基金會、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及文英基金會等。機構服務與社會需要間的適當協調，才能避免服務的重複或不足，以發揮功效。
5. 促進訓練合作計畫，減輕訓練費用，增進專業成長——如保育員訓練、社工員訓練、督導人員訓練等。
6. 團結合作的需要——政府才會關心與輔導。
7. 各基金會與服務機構相互支援——出錢的單位與服務的機構可透過協調，充份發揮服務的功能。

二、臺灣現有社會福利機構之協調及聯繫概況

1. 內政部社會司主持的民間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聯合會報
- 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七次會議——網羅所有基金會參加，盼望提供二〇%年度經費

，由會報統籌運用。

2. 社會處推動的五處區域性社會福利服務聯繫中心。

3. 各縣市社會局、科的聯繫——社會救濟會報。

4. 私立機構的聯繫合作。

5. 臺中市社會工作研究服務中心——其成立目的在於網羅臺中市各機構及社團，為不幸遭遇災難而需要協助的人與愛心奉獻者之間建立起橋樑工作。

三、香港的公益金簡介

1.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八日成立，是一個統籌慈善捐款的機構，而不是福利機構。

2. 第一年獲五二、〇〇〇民衆支持，得款六〇〇萬港幣。

3. 目前約有一五〇萬民衆支持，一年捐款約在二、〇〇〇萬港幣。

4. 全部捐款依實際需要補助七二個福利機構（會員機構）。

5. 董事會及捐款活動費用另設立基金，由政府及董事認捐，以基金利息從事公益金捐款活動。

6. 福利機構申請入會主要標準。

a 從事社會福利工作。

b 非牟利機構。

c 受香港民衆支持，有好名聲、信譽。

d 有健全的董事會，且不支薪水。

e 會計年報正確，並願接受查對。

7. 公益金主要用途依次爲：

a 照顧老弱貧困家庭。

b 協助傷殘人士復健。

c 青少年輔導。

d 社區建設。

e 其他緊急用途。

四、我們對協調及聯繫之期望

1. 主管機構——早日組成評鑑小組，瞭解各單位功能及整理一份確實資料，提供各機構供聯繫與配合，以瞭解各機構之組成、經費、服務對象及服務內容。並定期要求各基金會，各社會福利機構提出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使資源提供者與直接服務者彼此協調，配合，避免浪費。

2. 依各機構之服務對象或內容組織聯盟，提高服務品質，擴大服務功能。

3. 組織全國性社會福利機構聯合會，帶動社會工作早日專業化。

4. 研究成立區域性公益金，統籌及運用慈善捐款。

5. 加強政府與民間機構之協調，政府人力不足者，可責成民間機構辦理或合作；民間力量不足者，政府可予接辦（或統籌負責），或予補助。

黃天授（臺灣省社會處主任秘書）：

辦理社會福利並不是單獨那一個機關能够作得好，一定要各福利機構和民間共同辦理。先總統蔣公說：「民衆的事應當由民衆去做」所以福利事

業，應當由社會來推行。社會處認爲現在的福利機構，辦的都不錯，但是彼此之間很少有來往、有聯繫，因此人力、物力方面有所浪費。自己辦不了，又無法接受別人的幫助，多餘的力量也無法結合起來。於是，社會處訂定臺灣省建立分區性社會福利服務聯繫中心實施要點，分成五區：臺北區、臺灣區、臺中區、臺南區、高雄區等，彼此交換工作的經驗，做人力、物力上的支持。剛開始時，績效不太顯著。又定一個辦法，臺灣省結合民間力量，共同舉辦福利事業實施要點。因爲，政府經費不夠，單靠政府是不行的，希望發展成社會性，共同來辦理。把民間力量和政府結合在一起，透過實施要點，把民間人力、財力貢獻出來。單是如此是不夠，另外有成立服務實施辦法，把人力、財力支援福利事業。以上講的兩種辦法就是：一、人力的培養；二、如何發動社會資源，結合起來，辦理社會福利事業。

以上所提多種實施要點，不知成果如何？希望各位多提供意見，作爲將來修正的依據。

討論：

曾國正（南投啓智教養院院長）：

爲加強社會福利機構之協調及聯繫：

1. 除了現有的計畫和方案外，建立全國協調聯繫有二種模式：

a. 香港社會福利事業。

b. 美國聯合籌募基金會。現我國也有所謂聯合

籌募會報，但成效不大，只是臨時性。

希望國家成立福利協會或籌募基金會，透過組織的會長、總幹事和工作人員為社會資源，加以充分利用。

2. 模式的益處：

a. 透過不同機構而提供資料。

b. 訂福利週。舉辦義賣，發動各階層參與福利事業，捐款將積少成多，使整個社會參與。

c. 財稅方面，訂籌募基金週，是否可免稅，減低政府負擔。這樣聯合政府和民間共同辦好福利事業。

不管採用社會服務協會或籌募基金會，希望有經常辦事的人員。結合省、市的力量，有全國性，力量才不至分散。

蔡錦松（中華民國傷殘重建協會）：

1. 成立統籌慈善捐款機構，需組織全國性社會福利機構統籌捐款，整體規劃、運用。可採捐募或義演、義賣方式募集，成立機構保管運用。

2. 民間寺廟加強聯繫，把善男信女的奉獻、捐獻，研究納入社會福利工作體系，統籌有效運用。

3. 社會福利工作機構工作概況資料，廣為交換，有助於對彼此工作狀況之深切了解與相互間工作之協調與支援。

車煒堅（東海大學社會系教授）：

1. 香港的福利機構不僅有區域性，更有聯合組織

，有憑藉、考核、規劃的功能，分配福利金。香港的福利機構，政府也撥款補助。

2. 有了聯合的組織，推行福利事業比較容易。

陳水竹（內政部社會司社會福利科科長）：

1. 就人民團體組織而言，福利機構、法人團體，潛在人力資源沒有聯繫和協調，有成立全國組織的必要。促進人力的培育訓練、專業體系建立、機構的協調和聯繫。

2. 各社會福利公益慈善基金會的聯合會報，有擴大宣傳的必要，以期公私福利機構具有共同的認識。建議會報能由省、市、縣、鄉、鎮、村的配合，使基金會的年度保留款，透過會報的統籌運用，社會司透過會報協調聯繫，使保留款有輕重緩急的運用。

如今實施的結果發現，基金會達成任務的效果不大。希望會報對申請支援的機關團體、予以評鑑，並徵信各基金會，強化聯合會報的力量。且基金會的財力，有較完整的運用體系。

聯合會報是臨時性的組織，希望能向政府立案，這樣財務的處理、統籌運用，才有較具體的任務。

王啓南（雲林醫院院長）：

社會福利機構應分區，各區每二個月，最長半年，舉行工作聯繫會議，使各機構間能充分了解與合作。

劉寶鏗（臺中育嬰院院長）：

1. 早日制定各類型，福利服務機構設施標準。
2. 早日劃定福利機構專業服務界限，以免重疊。作整體規劃，避免資源浪費。

朱恆藩：（基隆仁愛之家）

1. 全國統一機構的設立是必要的。
2. 臺灣省成立分區組織，各聯繫中心的福利機構的參與較少。所以範圍應擴大，凡是參與社會服務都應列入。

3. 社會工作最大需要是金錢。除個人捐獻外，另有工、商團體的法定公益金，但各單位分別運用，若有統一機構統合運用，更能發揮效果。

林淑連（彰化縣政府社會工作督導員）：

1. 縣市經濟個案多，在運用社會資源時，就會運用民間的力量。但許多慈善機構無立案，無法達到政府的法令，只能運用私人關係，加以聯繫。希望加強非立案基金會法人地位之備案。
2. 基金會的聯繫工作，加強區的聯繫至全國性的聯繫。

黃金榜（省立臺南教養院）：

強化社會司現所主持的民間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聯合會報，使成為全國性一個強而有力的組織。協調全國性各社會福利機構及慈善基金會，辦理社會福利事業。

1. 綜合全國各慈善基金會，按其宗旨，統籌運用基金。

2. 希各縣市中心着手各縣市資源調查，聯繫各國各福利機構，提供各項服務與所需要支援的人力或經費。

曾國正（省立南投啟智教養院院長）：

成立「對外貿易協會」類似的組織，由政府組成，吸收更多專業人才，結合民間力量更容易。

顏吉助（省立基隆醫院社會服務員）：

社會福利基金應區分：

1. 長期輔導基金。

2. 緊急輔導基金。

以便發揮效用。

蔡錦松（傷殘重建協會）：

殘障複查完畢，發給收據，依複查資料作一統籌規劃，擬定長、短程計劃，讓社會福利工作機構充分瞭解，密切配合國家社會福利政策。

呂民璿（東海大學社工系講師）：

優秀機構由政府協助，擴大成比較廣泛的機關

杜世華（高雄市社會局主任秘書）：

運用社會資源，鼓勵地方人士參與社會福利工作，乃當前社會工作趨勢。

1. 目前高雄市在人力運用上，已總合一〇五個社會服務機構的單位。分區、定期召開聯合會報

，相互交換工作經驗，建立照會及轉借制度。

2. 結合物力方面，是指尚未立案和已案的慈善團體，組成聯合協會，俾能集中力量，有效運用，做好慈善工作。

陸、綜合討論

第一組 社會福利工作人力之培

育及訓練（朱岑樓主任

報告）

本組討論的重點是如何在大專課程方面訓練社工人才，下面就針對本組的討論結果做一綜合的報告。

由於，社會經濟繁榮，工業都市化，社會問題日增，相對的，社工員的需求量也要增加，但是，臺灣目前社工員的人數不足以應付繁多的社會問題。根據一項統計顯示，臺灣總人口中，每一萬人中才有一個社工員，此種比例不僅顯示出社工人才的稀少，同時也有加強訓練的必要性。至於如何增加與訓練，在此有人提出以下的幾個建議：

1. 鼓勵大專學生參加義工的活動，這裏所指的義工不是社工系的學生，而是社工系以外的學生。

2. 鼓勵公教人員業餘的從事社工的行列，參與社會服務。

3. 社工員的教育不僅要專業，而且還要有整合性，特別要加強文化人類學及與社會學有關的課程

，俾能增廣社工員的視野與知識領域，進而加強服務的效果。

4. 各研究所的社工組應開設一專門的領域，換句話說，就是在醫療社會工作、社區社會工作、學校社會工作等領域中，選其一，然後考生可以依個人興趣自由選擇。

以上的四點建議，本人就第四點提出個人的意見。這一個建議很好，不過，目前臺灣的社工研究所只有二所，還不能實行這個建議。至於在大學部的社工系組可以先行試用，讓學生依自己的興趣修習，並以此為實習的內容。如此說來，這倒不失為一種很好的訓練方式，不過，我們也要考慮可能會產生的缺點，由於，太專於某一特定領域，因此在聘請老師方面難免要有選擇，造成一種到某校尋找某類人才的現象，而這種情況的結果並不是我們所期望的。

第二組 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專業

制度之建立（李鍾元主

任報告）

本組就此題目提出三點結論。不過，在討論之先，對這個題目有兩個不同的看法，一是認為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是站在行業的立場，而不是職業的立場，因為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不僅是從事社工專業者，事實上，職掌行政、會計、總務者在社會福利工作中也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若以此下定義會

產生錯誤的導向，所以主張應以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師專業制度的建立為宜。另一個的看法是，如果只以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制度的建立，似乎不容易推行，應該從根本着手，也就是社會福利工作專業制度的建立，制度一旦建立，必定會任用專業人員，如此一來，自然就能建立起專業人員的制度。

由於，專業制度的建立各學者專家的建議不一，所提出的條件也有差異。不過，綜合言之，有三個主要的努力方向，即社會的認可、行為規範、專業組織。所以本組以此三點為討論的依據。

1. 社會的認可：

(1) 使決策者對社工有所了解。在臺灣社工人員的設立是為響應消滅貧窮運動，所以其服務的層面較狹窄，不容易為一般人接受，因此，應把服務的層面擴大，例如，參與政府社會政策立法的釐訂，同時，不要把服務的對象侷限於低收入戶，應擴大至全面的服務。

(2) 社工員須塑造自己的形象，也就是說，發揮應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尤其，現在一般人誤以為村里幹事可以取代社工員，為了避免地位的混淆不清，那麼社工員的工作性質、內容要與村里幹事不同，甚至服務的方式也要以社會人自居，而不是以經濟人的姿態出現，處處講究成本效率，如此就無法建立社工員的形象。

(3) 出版有關的刊物。原本國內比較有學術性、權威性的社會建設雜誌，已由月刊變成現在的半

年刊，主因是經費困難。現在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出版了社區發展季刊，有人建議將其改為社會工作季刊，是否更能有助社工鼓吹與宣傳。

2. 行為規範：

本組認為應成立一個起草小組，演繹社工員守則。根據詹司長的補充說明，我們知道蔡局長等已有一個方案。在此，建議專業守則擬定後，不妨試行一年，在試行的過程中，還要召集有關人士來演繹此一守則，同時，守則最好能朗朗上口，較能發揮功效。

3. 專業組織：

實質上，這是職業的保障，若能建立此一專業組織，社工員在工作上、生活上都能得到保障與安定，如同蔡局長所說的「敬業樂羣，始能永逸」。至於，建立專業組織的方式，有人主張另行成立一個專業組織，另有人則主張就現有組織，藉着參與，慢慢取而代之，使專業組織成為真正的專業組織。

社會工作的種類，以現況為準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助理社工師，第二類是社會工作師，第三類是資深社會工作師。除此之外，更重要的是訂立社會工作師法，雖然，在中華民國職業分類典中已有社會工作師的名稱，不過，最好能訂立社會工作師法，那麼，專業制度的建立就沒有問題了。

第三組 社會福利機構之協調及

聯繫（呂民璿教授報告）

在國父的三民主義特別提到社會建設需要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目前，我們的社會結構已由簡單變為複雜，更應加強各公私立機構的協調與聯繫，來促進工作的推展，共同為人民提供有效的服務。國內目前現有的公私立服務機構的協調與聯繫，雖然有其制度，但只有臨時性的負責單位，例如，內政部民間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報，以及社會處五處區域性社會服務聯繫中心。缺少經常性的機構來負責全國性的福利基金的統籌運用，或者調配劃分各機構的服務範圍與工作項目。本組針對此種現況，並參考香港的作業模式，有了以下十點的建議：

1. 成立經常性的公私立福利機構的連絡中心，透過堅強的組織，結合省市縣的力量，並統籌運用資源，以達到協調各機構之需求與供給的作業過程。
2. 指導民間財團法人或基金會，有效的發揮其基金，並有效的運用基金做為社會服務。
3. 從法定財團法人中抽取一定比例基金作為公益金，從事社會服務工作。
4. 分別成立長期性和緊急性的服務基金會，以方便服務作業的進行。
5. 劃分機構的功能避免資源的浪費，同時，希望由中央對各地方的機構做總評鑑。

6. 擴張資源應有的管道，結合人力、財力輔導基金會納入福利的體系。

7. 希望內政部擬定中長程計畫，提供公私立機構參考，並讓他們知道如何配合政府的決策。

8. 建議政府機構透過資源的提供和輔導，培植優秀的民間福利機構。

9. 各機構編印簡冊，對其服務項目、人力、物力做介紹。

10. 建議以高雄市的聯合基金會為模式，供各地方的協會作參考。

江玉龍所長：

詹司長曾有一提議，他覺得我們社會工作人員應有一真正的團體，最主要有三個功能，一個是利益團體，為我們謀福利，第二個是壓力團體，正如同第一組徐教授所說，今後的社會工作不再是個案工作的直接服務，恐怕也必須做一些社會行政的工作，我們的社會政策，不再是完全由其他專業人員來制定，像經濟學或政治學家；我們社會工作人員應自己來制定自己的政策，就需要壓力團體。過去十年來，現有的社會工作團體屬於片斷性，服務範圍是區域性，我們希望成立全國性而且是全面性的社會工作。這一次可以成功，原因是詹司長是主管全國的社會工作，他願意擔任這個協會的秘書長，另一點是省黨部主任委員宋時選願意當此協會的理事長，關於協會由李增祿教授向各位報告。

李增祿主任：

多年來一直期望有個全國性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協會，這一次會議是中華民國全國社會福利人員第一次代表大會，也就是全國各界有關於教學研究、政府各級機構、有關公私立主管機構代表，還有基金會、共同集聚一堂，此次聚會，定會有很好的結果。為籌備協會，首先是決定名稱，其次幾十位人選當發起人，擬定章程。初步作業定的名稱是「中華民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協會」，發起人照中央規定至少三十一位，初步發起人參考名單約五十位，首先要徵求各位寶貴意見的是

1. 是不是要成立此協會？

2. 名稱是否恰當？

楊孝潔主任：

本小組曾熱烈討論，成立全國性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協會有其必要性；但是，與會人員同時提出應作深思的考慮，因為在我們的社會非常容易成立協會，但是如何發揮協會的功能，才是該考慮的重點。我們內政部人民團體部門工作繁忙，顯然我們大會成立協會，如何發揮協會功能，是不是請在籌備會議的過程中，能作甚重的考慮。第二、第三組提出二個功能的內涵：

1. 聯合性的一種組織，可以做全國社會福利工作規劃、評估，或者對社會福利機構評鑑的一種功能發揮。

2. 有關於社會福利基金籌措、運用、規劃、評估的功能發揮。

與會人士認為，協會能從這兩方面作整體的規劃，才能使協會不只是有了協會，同時使功能作非常有效的發展。

第三，任何一個協會，應該和政府，以及有關機構做充分的協調之後，才能使這個協會的功能，作充分的發展。

是不是在成立協會之前，對上述三項內涵，做慎重的考慮，那麼，對社會福利工作的推展有明顯的影響力。

江玉龍所長：

楊所長所提的規劃、評估、基金的籌措，政府機構的協調，我個人覺得是可以達到的功能，否則不須成立。過去最主要是因已有中國社會工作協會，一個全國性的協會，不能有相同的名稱，目前內政部社會司主管陳科長指出「中華民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協會」，名稱上沒有問題；另外，發起人的草案，原則上學術界、政府界、公私立機構各十五位，在陣容上，是過去所沒有，詹司長答應當秘書長、陳科長則做執行工作，既有社會司社會福利科願意作幕僚的工作，相信楊所長所提的功能應該能發揮，我想最主要討論的：

1. 名稱上，大家是否可以來接受。

2. 所提的名單，大家是不是有要增加的？至於將來的任務，如何安排，由以後發起人會議再做進一步的討論。

陸 光教授：

剛剛江所長、李主任所提是一很好的構想，不過，對些問題應交換和澄清一下，這樣的機構組織未嘗不可，但恐怕是社會福利工作領域性的組織，即以行業方面來取向，所有的公私立福利機構所有工作人員都可以參加，是一種領域性的組織。另一種專業組織，以職業的取向，只有社會工作人員資格才可以參加，因是學術性的會議，所以，我踏實的講，剛才所提好多人不能達到職業組織的資格。我並不反對這種會議的組織，但是，我們要定義清楚 (define)，加強社會福利的彼此影響、彼此的連繫，以及楊所長所提的規劃、評估、基金的運用努力。從專業的取向，如何保障老師培養出來四百多位的青年人，和目前在從事積極的工作，而缺少職業的保障，缺少工作的安定，缺少精神的維繫。這方面是需專業性的，假使要成立的話，應是兩個組織，而不是一個。

李增祿主任：

目前討論只是對要不要發起協會，最快也要一年才會成立，名單也僅是參考，若有不合適，可以去掉或再增加。

協會功能上，不全是專業社工作員，如宋主委所指像張老師機構，是希望廣泛的人員來參與，因現在是非專業進入專業的過渡期，當然就包括非常專

業或不專業的人員。

關於功能包含五項：

1. 在協會裏設單位，專門負責人力的培育及訓練。
2. 如何建立社工作員專業制度，要不要發證照等。
3. 連繫、聯誼，即政府與民間，以及學術理論方面，縱橫上下左右之間的統合。
4. 研究評估的工作。
5. 基金的運用。

曾國正院長：

基金統籌運用方面，既然是非專業團體，若考慮到功能，對籌備委員能請工商界領袖的參加，對籌募基金，登高一呼，可使財務方面有所幫助。

江玉龍所長：

是否包括工商界領袖，由發起人會議決定，但可列入考慮，當然，會有資格上的限制，只是今天無法討論。三個主題的分組討論的寶貴意見，可供參考，人力資源的規劃，需要社會福利事業組織的建立，我們公推宋主任委員、梅校長來創辦此協會，詹司長為協會的秘書長，這是今天主要的結論。

柒、閉幕式

梅校長：

今天的會議是很有收穫，最有影響力的組織將成立，是社會學界、社會工作界、社會行政界的心願，要我和宋主任委員領導，我是不敢當，不過，我願意從旁協助。我相信在未來的一年，會有實際行動，各界精英在此，更希望早點成立，這是今天最大的決議。

下面我們請領導臺北市的社會局長蔡漢賢教授，將他的看法說出來，作為今天的閉幕。

蔡漢賢局長：

大家歡聚一堂，意念獲得很多收穫，帶回不少的任務和課題。所以，總有人來表示敬謝之意，所講的話，也是大家的心聲。

課題上來看是廣泛，事實上相當嚴肅，多年來社會福利工作不能像其他進步得快速，關鍵在人力資源上，也就是有些看法不一致，使得措施、和方向躊躇不前，而不能邁向專業，也因為這一點在宣傳、認識、貢獻上，就不能發揮更大的效用，難免不能為社會所認同，我們一再喊專業權威，再三告訴同仁，要有專業的效果，透過效果，自然顯出專業的權威。今天的課題，互相相關，綜合的目標是使人力的再精簡，看起來也許只是福利人員，我們更多同胞生存權也就獲得，透過福利措施，工作權也就獲得，這時，不需談人性尊嚴、人權待遇、人道關懷，所有的不求而已得。

一天的訓練，至少使我在專業化有進一步認識，向各機構學習，了解行政機構該做什麼改進。